釋 義

於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閣下決定投資[編纂]前,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「技術詞彙 | 一節中闡述。

「2016年僱員激勵計劃」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

劃,作為對本公司自2016年起採納過往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修訂、重述和合併,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僱員激勵計劃 — 1. 2016年僱員激

勵計劃」

「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」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,其主要條

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僱員激勵

計劃 - 2. 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」

「會計師報告」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,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
「會財局」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
「章程」或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[編纂]起生效的組

「組織章程細則」 織章程細則(經不時修訂),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

「董事會」 指 本公司董事會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(星期

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)

釋 義

「成都雲知聲」	指	成都雲知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中國」或「中國內地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,除文義 另有所指外,本文件對「中國」及「中國內地」的提述不適 用於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 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

	釋義		
「本公司」	指	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一家最初於2012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並於2019年6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	
「企業管治守則」	指	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	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	
「中國結算香港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(香港)有限公司	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	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	
「境內非上市股份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,並由境內股東持有	
「黄博士」	指	黄偉博士,我們的執行董事、首席執行官兼單一最大股東 集團之一	
「康博士」	指	康恒博士,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	
「梁博士」	指	梁家恩博士,我們的董事長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	
「僱員激勵平台」	指	分別指雲創互動、雲思尚信及雲思尚智	
「交易所參與者」	指	(a)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;及(b)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、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	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	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	指	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為獨立第三方	

		釋義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	指	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報告
		[編纂]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或如文義所指,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)
「港元」	指	港元及港仙,香港法定貨幣
[編纂]		
「香港上市規則」或 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)
[編纂]		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心叫	
PINES.	=
稑	-f D.

[編纂]

「香港聯交所」或 「聯交所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,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[編纂]

「H股」

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海外[編纂]外 資股,將以港元[編纂]及[編纂],並於香港聯交所[編纂]

[編纂]

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

指

指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,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

則、修訂及解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

計準則及解釋

士

釋 義

[編纂]

「聯席保薦人」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

司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2023年6月20日,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

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釋 義

[編纂]

「澳門」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
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

「國家發改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
「國家衛健委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

「國家醫療保障局」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

		 釋 義
		,以(其中包括)補足[編纂]的超額分配(倘有),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「[編纂]的架構一[編纂]」一節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,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漢坤律師事務所及國楓律師事務所,本公司的中國法律 顧問
「[編纂]前投資」	指	[編纂]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[編纂]前投資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「 [編纂] 前 投資者」	指	參與我們[編纂]前投資的投資者,詳情載於本文件「歷史、發展及公司架構」一節
		[編纂]
「省」	指	省或(如文義所指)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人民幣」	指	人民幣,中國法定貨幣
「第144A條」	指	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
		釋義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上海雲知聲」	指	雲知聲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包括內資 股及H股
「股東」	指	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
「股東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股東於2023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
「深圳雲知聲」	指	深圳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」	指	梁博士、黄博士、康博士、天津雲盛、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,預期彼等於[編纂]完成後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[編纂]%的權益
[編纂]		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
「監事」	指	監事會成員
「監事會」	指	本公司監事會

釋 義		
「天津雲盛」	指	天津市雲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,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0年、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
[編纂]		
「非上市外資股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,以美元認 購或記為繳清並由外資股東持有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 區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修訂)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
「美元」	指	美元,美國法定貨幣
「廈門雲知芯」	指	廈門雲知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一家於2017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雲創互動」	指	北京雲創互動投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,以及僱員激勵平台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
「雲思尚信」	指	天津雲思尚信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7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
「雲思尚義」	指	雲思尚義(天津)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6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

釋 義

「雲思尚智|

指 雲思尚智(天津)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,一家於201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激勵平台之一

於本文件內,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。

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。因此,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 前數字的算術總和。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,乃因約 整所致。

為方便閱覽,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、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,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,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